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住房城乡建设简报

第 11 期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7 日

## 南涧县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 助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

**编者按：**实施新一轮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举措。大理州南涧县委县政府不等待、不观望，主动作为，结合实际积极采取强化“三个机制”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治理、发动全民参与、全面统筹协调等有效措施，用实际行动探索出了一条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为重点，助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的路子。

大理州南涧县是集山区、民族、贫困为一体的彝族自治县，贫困程度深、贫困比例高、山区面积广、交通条件差。近年来，南涧县围绕建设“美丽彝乡、幸福无量、和谐家园、宜居南涧”目标，针对城乡人居环境中表现出的群众卫生意识淡薄，“垃圾围村”严重，村庄环境脏乱差、生活垃圾等突出问题，通过不断深入调研，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助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

## 一、明确目标任务

先后出台《南涧县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行动三年计划（2018-2020）》《南涧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方案》《南涧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保洁员全覆盖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机制，持续有效治理全县城乡生活垃圾，努力做到有布局合理的垃圾收集点、有相对完善的垃圾清运机制、有较为稳定的日常保洁队伍，确保国省道和乡镇村路面、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及村内无垃圾，争取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并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全覆盖的目标任务。各乡镇、各部门及时制定年度任务清单、细则和方案，按计划组织开展工作。

## 二、强化“三个机制”建设

一是实施村庄保洁全覆盖制度。南涧县把建立村庄保洁制度作为乡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关键点和突破口，制定城乡生活垃圾处置保洁员全覆盖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共计聘用保洁员

1788名，覆盖全县所有乡镇和村庄。村庄保洁员主要负责把自家打扫干净给村民作示范、做好本村其他家庭的卫生监督检查、做好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等。保洁员原则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等家庭中选聘，实现人居环境提升和脱贫攻坚的“双赢”。保洁员工资通过整合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补助资金和沪滇协作开发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资金，剩余部分以及政府兜底的方式来源。同时，建立保洁员考核制度。由市场化运营企业牵头、村（居）委会配合，以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保洁员每月的工作情况进行测评。村保洁员工资为750元/月，500元为固定工资按月发放，250元为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发放。保洁员实行分期聘用，动态管理，每期3年，一年一聘，按月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二是实施垃圾收集清运付费制度。**南涧县城及乡镇集镇按照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全面收取生活垃圾清运费，村庄通过村民“一事一议”，每人每月收取3元，统一交各村统筹管理使用，垃圾清运费主要用于垃圾收集及处理等设施建设，2018年全县共收取垃圾清运费539万元。

**三是实施市场化运作机制。**在建立并有效实施村庄保洁和收费制度的基础上，南涧县创新举措，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目前，全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以市场化运作为主，由市场化运营企业通过“收费—保洁—清运—处置”方式，打破行政区划实行一体化管理，确保生活垃圾处置各环节的高效运行，实现共建共用共享。

### 三、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置

南涧县结合县情实际，因地制宜推进“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和“就近就地”治理模式，一是对城乡生活垃圾实行分类处置。对县城、城郊和离县城相对较近的乡镇集镇及周边通行便利的村组集中清运处置。对暂不具备清运条件的村组就地就近处置。二是加快推进设施建设。全县建成设计规模90吨/日的县城垃圾填埋场1座，设计规模为5吨/日的乡镇镇区自燃式热解处理站3座。对偏远的自然村，垃圾清运困难的地区，南涧县投资150万元，新建100座生活垃圾就地处置设施。目前，县城及周边村庄、8个乡镇集镇的生活垃圾，基本做到日产日清、有效处置，全县大部分村庄产生的生活垃圾，基本做到就近就地处置。

### 四、全民参与根治垃圾围村顽疾

南涧县印发倡议书，在加大宣传工作的基础上，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通过村民自治培养村民环保意识和监督意识，让每一名群众都成为参与者和管理者。充分发挥保洁员的示范带动作用，要求保洁员积极引导、督促和带领本村群众打扫好各家的环境卫生，对于本村独居老人户等没有打扫能力的实行“挂钩包保”，协助、督促其打扫好自家庭院。在全县中小学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倡导家长积极参与，帮助学生和家长养成良好的讲卫生、爱劳动的良好习惯，营造浓厚氛围，充分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 五、全面统筹推进

南涧县结合河长制工作的开展，加强部门联动，推出河长、山长、街长“三长制”相结合的生活垃圾处置工作方式。县级“总河长”和“副总河长”负责统一调度，在县、乡（镇）、村、组四级分设河长，明确 26 名县级领导任县内 13 条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 13 座水库河长，同时兼任 28 座县内较大山系的山长，明确 53 名街长，实现每一条街道由街道所在地的单位或企业主要领导担任街长；明确河长要管好水域岸线垃圾治理，山长要管好水源林垃圾治理，街长要管好街道垃圾治理，实现水源保护、环境保护、生态维护三管齐下，共同治理，共同推进。

通过以上措施，南涧县垃圾乱排乱倒和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农户卫生意识转变，从要我做转变为我要做，激发了“我爱我家”的积极热情，争当美丽家园建设者，构建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新格局，为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州市提升  
城乡人居环境领导小组。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7日印发

---